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20250911478

合同编号34990020250902000209

采购单位（甲方）：阜阳师范大学

供货商（乙方）：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 入驻网上超市-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安徽省 入驻网上超市-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安徽电子卖场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 1        | JCSC34000120256043号 | 空调机      | 格力 |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 12   | 台  | 2700 |
| 合同总价(元)  |                     | 32400.00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    |                              |      |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目录 | 采购计划                | 数量 | 预算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1      | 空调机  | JCSC34000120256043号 |    | 3240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

## 三、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_\_\_\_\_

####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5156679090；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_\_\_\_\_；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_\_\_\_\_。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_\_\_\_\_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安徽省 入驻网上超市-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安徽省 入驻网上超市-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安徽省 入驻网上超市-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泉支行

账号：011001040000163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印章

